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國審交訴字第3號

聲 請 人

即 告 訴 人 許雅鈞 （年籍詳卷）

被 告 楊毓榮

選任辯護人 法律扶助基金會李昱恆律師

法律扶助基金會郭怡紋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毒駕致死案件，聲請訴訟參與，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准許聲請人許雅鈞參與本案訴訟。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楊毓榮因涉犯刑法第185之3條第2項前段、第1項第3款之服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因而致人於死罪嫌，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而該案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第2項所列得為訴訟參加之案件，而被害人因被告之上開犯嫌已經亡故，聲請人許雅鈞即告訴人為被害人之配偶，爰依法聲請參與訴訟等語。

二、按因故意犯罪行為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前項各款犯罪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死亡或因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聲請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為之；又法院於徵詢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並斟酌案件情節、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認為適當者，

01 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
02 1款及第2項、同法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03 三、經查，被告楊毓榮因服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而駕駛動力交
04 通工具因而致人於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現由本院審
05 理中，而被告於本案被訴罪名係刑法第185之3條第2項前
06 段、第1項第3款之服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而駕駛動力交
07 通工具因而致人於死罪，且聲請人為該案被害人之配偶，均符
08 合前揭聲請訴訟參與之適格要件，另經徵詢檢察官、被告及
09 辯護人之意見，並斟酌上揭案件情節、聲請人與被告之關
10 係、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等情事後，認為准許訴
11 訟參與有助於達成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且無不適當
12 之情形，是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參與，為有理由，應予准
13 許。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
15 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17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楊數盈
18 法官 江宜穎
19 法官 崔恩寧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23 書記官 陳采薇